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 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 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893.21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81.44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84.46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 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193.4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

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颀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琪，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晶娃，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

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含税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含税 60 万元；2025 年度预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含税 90-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含税 55-6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招投标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 2023 年 10 月委托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选聘西藏城投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进行了邀请招标。招标邀请及结果公示情况详见公司官方网站。

（二）续聘情况：根据《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以 9 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在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 90 万元-100 万元（不含税）之间确立其年报审计报酬。同时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 55 万元-65 万元（不含税）之间确立其内控审计报酬。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